

吳戈

商總與華社救災基金的機制化轉型



吳戈談僑

自1965年起，菲華商聯總會便將救災恤難列為會務要項，在其遍佈全菲的一百六十多個附屬會員單位配合下，每逢天災，商總及各地方分會總是走在賑濟隊伍前列。從颱風到洪澇，從地震到火山噴發，商總人在地方政府配合下將食品、衣物、藥品及時送達災民手中。此外，商總還在各地倡導設立了多個志願消防隊，消防隊員約五千人，成為政府消防力量的重要補充。然而，彼時的救災行動多為個別團體自發而為，或由商總單獨號召，缺乏統一的跨團體協調機制，華社慈善力量雖多，卻分散於各同鄉會、宗親會、商會之間，難以形成規模效應。這一格局在2012年發生了根本性改變。

2012年，菲律賓頻繁遭遇天災襲擊，救災需求驟增。為整合華社分散的慈善力量、更高效地參與國家救災體系，商總在時任理事長莊莊進的有力推動下，聯合菲華各界聯合會等七大團體，共同發起成立「華社救災基金」。

這一機制化平台的誕生，標誌著菲華社會的災難應對從個別團體的自發善舉，邁向了跨團體協同、資源統籌、快速響應的新階段。莊莊進將此舉列為其理事長任內最為滿意的工作之一，基金初期便募集近億比索捐款，此後成員單位更擴大至11個，涵蓋菲華社會最主要的商會、宗親總會與同鄉會組織，形成了幾乎覆蓋全菲華社的救災網絡。

華社救災基金的運作核心在於「集腋成裘，統一行動」。它構建了一個常設性的協調中樞，徹底改變了以往華社「各自行善」的局面。當天災發生，基金秘書處能迅速召集成員單位協商，統籌調配物資，將數萬包救援物資通過地方政府機構精準送達災民手中，受到菲律賓社會廣泛讚揚。更值得關注的是，其行動不僅限於

緊急賑濟，更延伸至災後重建，展現出制度化的長效關懷。2014年超強颱風「尤蘭查」重創菲律賓後，救災基金不僅發動前線救災，更承諾為災民興建500間平民屋，將臨時安置轉化為永久安居；兩年後，又為鄢市Sendong風災災民建造300座平民屋。這種從「輸血」到「造血」的救助模式，將華社慈善從一次性施予提升為參與國家重建的系統工程，彰顯了人道主義的深層意涵。

對比商總在2008年汶川地震中的應對，可清晰觀察華社在不同社會情境下的救災邏輯差異。汶川地震發生後，商總的動員更多基於血濃於水的民族情感與「情系桑梓」的原鄉責任，籌款通過中國駐菲使館等渠道迅速匯向國內，體現的是跨國的民族共同體意識。而在菲律賓本土救災中，無論是「尤蘭查」風災還是其他災難，商總的行動邏輯則深植於「落地生根」的公民責任與在地承諾。其救助對象不分種族，行動緊密配合地方政府，目標是展現華社作為國家建設者的擔當，鞏固華人與主流社會患難與共的命運共同體。兩種救災模式並行不悖——一面是血管裡流淌的原鄉記憶，一面是腳下土地的公民責任，二者共同折射出海外華社兼具「原鄉情感」與「在地認同」的雙重身份特性。

這種機制化的救災模式，為華社贏得了菲律賓朝野的高度讚譽，有效地將慈善行為轉化為社會影響力與政治善意。它雄辯地證明，當華社超越「慈善即施捨」的傳統觀念，將自身定位為國家應急管理體系中的可靠夥伴時，便能最大化地提升族群的社會地位，消解「富而不仁」的刻板印象。華社救災基金的設立與運作，是商總從「護僑」走向「服務全民」的縮影，它以跨團體、跨地域、跨災種的協作模式，為海外華人社團有效參與本土社會治理提供了一個經得起檢驗的典範。

林輝煌

湯要趁熱喝



柳浪飛歌

週末，我騎著小電驢穿行老街，仕苑巷那家麵館的玻璃門上，新貼了一張A4紅紙，加粗黑體字分外扎眼——吉店轉讓。對比周邊以往潦草的手寫告示，這張紙排版規整，四角用雙面膠貼得嚴嚴實實，能看出店主反覆權衡，才咬牙做出這個決定。

這家麵館，我整整吃了三年。起初只有夫妻二人起早貪黑守著一口湯鍋，後來生意日漸火爆，雇了兩名夥計，每到飯點，排隊的客人能延伸到巷口。彼時以為這家小店會長久熱鬧下去，未曾想房租年年上漲，線上外賣分流大量客源，去年隔壁又新開兩家連鎖小吃店。老闆私下反覆核算收支，清楚長期經營只會持續虧損，索性及時收手，另尋生計。

「吉店轉讓」四字說得客氣平和，背後是算不盡的成本糾葛、熬不完的日夜辛酸。可誰也不會把滿腹苦楚寫在轉讓啟事之上，人這一生，起落浮沉皆自渡，無論順逆，總要給自己留幾分體面。

我沒有在麵館門前過多停留，騎車前行百餘米，拐進雙塘路，醇厚濃郁的羊湯香氣撲面而來。循著香味，我找到一家門面不大的遵義蝦子羊肉粉店，店內只擺五張木桌，牆面貼著泛黃褪色的手寫菜單。我點了一碗桂林米粉，再加一份羊肉。

片刻，粉湯端上桌，熱氣騰騰。白潤的圓粉浸在醇厚鮮湯裡，上面鋪著薄透的羊肉片，撒上香菜與油炸花生米。先小口抿湯，滾燙的湯汁灼得舌尖微麻，胡椒獨有的辛辣順著喉嚨暖透五臟六腑，額間緩緩沁出細密汗珠。夾起一撮米粉吸溜入口，爽滑彈牙，和從前常吃的鹼水面是截然不同的滋味。我忽然想起從前素來排斥羊肉，介意揮之不去的膻味，不知從何時起，竟慢慢接納了這份風味。人的口味會變，偏愛與生厭也會隨著生活習慣逐漸消散，人生那些猝不及防的變故，又何嘗不

能慢慢釋懷。

正吃著，鄰桌走來一對母女。扎羊角辮的小姑娘約莫五六歲，一進門就拽著母親衣角嘖嘖：「媽媽，我要吃辣的。」母親笑著輕拍她的腦袋：「每次都執意要辣，吃完又辣得不停吸氣。」小姑娘挺起胸脯，一臉不服氣：「這次不一樣，我長大了。」

我低頭扒著米粉，嘴角忍不住微微上揚。孩子把「長大」看得無比鄭重，落在大人眼中只覺天真討喜。可思忖一番，她說的也並無差錯。日子日日更迭，此刻的她，已然比昨日多了敢一口吃下辣湯的勇氣。人生本就不存在清晰醒目的成長分界，所有悄然蛻變，全都藏在日復一日細碎的「不一樣」裡。

餐後買單，一碗十七元，料足湯鮮，味道好極了。我遞過一張二十元紙幣，老闆娘找給我三枚硬幣，落在掌心叮噠作響，隨手揣進褲袋。走出小店，雙塘路車水馬龍，暮色緩緩籠罩天際，落日餘暉與街邊路燈交織出一片朦朧灰藍。我在新華南路等候紅綠燈，心底生出一陣舒緩愜意。

老麵館停業了，難免心生惋惜，可轉角又遇見一碗暖心羊粉，小城人間從不會因一家小店落幕而失色，會在下一個路口，備好一碗熱湯等你。麵館歇業，不駐足沉溺遺憾，是隨遇；偶遇羊湯香氣，推門落座，是隨喜；一餐落肚，感念尋常煙火帶來的踏實，便是隨安。

生活百般滋味，說到底，是一碗一羹的歲月清歡。這家味道偏鹹，那家口感清淡，都不妨礙大快朵頤。那張寫著轉讓的紅紙，經風吹日曬慢慢褪色，褪色後撕下，往事便徹底翻篇。時光從不會等人平復心緒再向前奔去，一如碗中鮮湯，趁熱品嚐，才能鎖住本味，一旦冷卻，風味便大打折扣。

這碗湯，趁熱喝，方知鮮，方覺香，人生概莫能外。

穆西

菲華社會如何回答「我是誰」



各說各話

一部電影，竟然成為亞洲多國討論身份認同的焦點，這恐怕是《給阿嬤的情書》上映之前，任何人都未曾預料到的。

這部以潮州話拍攝、講述泰國華人家族三代故事的電影，在中國創下驚人票房，也讓許多久違的鄉音再次走進年輕人的耳朵。影片沒有宏大的歷史敘事，也沒有激烈的政治衝突，而是透過一個普通家庭的悲歡離合，描繪海外華人對故鄉的記憶、對祖輩的思念，以及文化傳承在時代洪流中的延續。正因如此，它不僅感動了中國觀眾，也引起世界各地華人的共鳴。

然而，一部原本屬於文化與親情的電影，卻因獲得中國統戰部公開肯定，被賦予了新的政治解讀。北京將影片視為聯繫海外華人情感、展示中華文化魅力的重要作品，有評論認為這是中國文化「走出去」的成功案例；但也有輿論質疑，當文化作品被納入官方統戰敘事之後，它是否仍然只是單純的文化作品？

就在圍繞《給阿嬤的情書》的討論持續升溫之際，新加坡前總理李顯龍訪華時的一番談話，又將這場爭議推向另一個層面。他表示，新加坡雖然是一個華人占多數的國家，但同時也是一個多元種族社會，是一個擁有獨立主權的國家；新中關係建立在共同利益，而不是共同血統之上。短短幾句話，立即引起國際媒體廣泛報道，也再次提醒外界，海外華人的文化根源與國家認同，本來就是兩個不同層次的概念。

其實，這個問題對菲律賓華人而言，並不陌生。一百多年來，菲華社會始終生活在兩種身份之間。一方面，我們保存著祖先帶來的語言、節日、宗親文化與倫理價值；另一方面，我們又與菲律賓共同經歷殖民統治、國家獨立、民主轉型，以及無數次經濟與社會變遷。幾代人的努力，早已讓菲華社會成為菲律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也正因如此，今天的菲華社會，早已不是「旅居海外的中國人」，而是在菲律賓

生根、開花、結果的華裔菲律賓人。

菲華文化學者洪玉華女士畢生倡導「Tsinoy」（華裔菲律賓人）概念，就是希望社會理解，菲律賓華人既保存中華文化，也忠於菲律賓，兩者並不存在衝突。她反覆強調，文化可以成為橋樑，而不應成為隔閡；族裔背景可以令人自豪，但不能成為衡量政治忠誠的標準。這一理念，今天看來，比任何時候都更具現實意義。

回顧菲華歷史，更能理解這種身份認同得來不易。冷戰時期，「禁僑案」等一系列事件曾令許多華人因政治氛圍而承受巨大壓力，許多家庭不得不刻意淡化與中國的聯繫，以求在菲律賓安身立命。改革開放後，菲中交流重新活絡，菲華社會又成為兩國經貿往來的重要橋樑。然而近年南海局勢持續緊張，部分華人再次被置於輿論放大鏡下，甚至有人將華人身份與政治立場簡單劃上等號。

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給阿嬤的情書》所引起的討論，才顯得格外耐人尋味。它讓人重新思考，華人共同的歷史記憶是否必然意味著共同的政治認同？對於早已在海外落地生根的華人社群而言，祖先來自哪裡，與今天效忠哪一個國家，從來不是非此即彼的選擇。

菲華社會的答案，其實早已寫在百餘年的歷史之中。我們珍惜中華文化，是因為那是祖先留下的精神遺產；我們熱愛菲律賓，是因為這片土地養育了我們，也承載著我們下一代的未來。兩者並非互相排斥，而是共同構成菲華社會獨特而完整的身份。

《給阿嬤的情書》之所以打動人心，並不是因為它回答了「我們來自哪裡」，而是提醒我們不要忘記自己的根。然而，對今天的菲律賓華人而言，更重要的答案或許是另一句話——我們知道自己的根在哪裡，也更清楚自己的家在哪裡。

當文化回歸文化，歷史回歸歷史，政治回歸政治，海外華人才能真正成為不同文明之間的橋樑，而不是被任何一種單一敘事所定義。這或許也是《給阿嬤的情書》留給菲華社會最值得深思的一課。

春秋雨

從日本學者呼籲返還掠奪文物談起



特稿

據媒體報道，6月20日，日本有識之士組成的「中國文物返還運動推進會」在東京舉行研討會，與會者呼籲日本政府當正視侵略歷史，向中方返還唐鴻臚井碑等戰爭期間從中國掠奪的文物。同時，「推進會」多名成員表示，日本境內目前仍有大量戰爭期間流入的文物，雖然日本政府長期稱這些文物「來源不明」，但其中不少具有明顯的中國藝術風格。

日本學者所提「唐鴻臚井碑」有何歷史價值？史料記載，唐鴻臚井碑為唐朝中央政府冊封中國東北地區少數民族靺鞨族地方政權首領，確立該地區隸屬唐王朝重要歷史物證。該碑立於公元714年，高1.7-1.8米，寬3米，厚2-2.5米，重約9.5噸，安置在旅順。不幸的是，1908年駐旅順日軍將唐鴻臚井碑和該碑碑亭拆解裝船，當作「戰利品」運往日本，至今秘密藏在日本皇宮內。

日本自中日甲午戰爭到二戰時期，到底從中國掠奪了多少歷史文物、典籍書畫、金銀珠寶、礦產資源等物資？沒有具體數字。相關資料記載，1932年日軍侵佔瀋陽後，僅掠走的《四庫全書》就有1萬多冊；1946年南京臨時參議會統計，8年抗戰中，被日軍搶劫焚燬的南京圖書，總計達1815箱、2859套、148619冊；從中國搜刮掠奪的金銀，更是多達數百噸。這些被日本視為「戰利品」，收藏在皇室、博物館或民間的物品，至今返還給中國多少？幾十年來日本為何總是揣著明白裝糊塗，刻意去模糊、弱化、遺忘？

事實勝於雄辯。無論日本政客以什麼方式模糊歷史、欺騙日本和世界民眾，其所犯罪行和強盜邏輯永遠為世人銘記、唾棄。日本明治學院大學國際和平研究所研究員松野誠也認為：「日本本應該在戰後徹底檢視

明治以來國家的歷程，揭示戰爭罪行和殖民統治真相，以自我警醒並汲取教訓，進而將其轉化為邁向國際和平的動力。」但事實是「日本國民在戰後被剝奪了知曉這些駭人聽聞戰爭罪行真相的機會」，絕大多數日本人一直被日本政客愚弄。

戰爭賠償早已寫進國際法則。前有1919年英、法、俄、意等協約國簽訂的《凡爾賽和約》《聖日耳曼條約》等規則，後有二戰結束時的《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憲章》《雅塔爾協議》《開羅宣言》《波茨坦公告》等系列國際法律文件。戰爭賠償，不僅要求戰敗國向戰勝國進行國家賠償，還須承擔受害賠償（指對受迫害者）責任。1953年，聯邦德國不僅與西方盟國簽訂了受害賠償協定，而且確定為納粹給他國造成的人員財產損失支付600億馬克賠償金。而日本向中國、中國的受害者履行了賠償責任嗎？基本沒有。是中國不需要日本賠償嗎？也不是。而是中國站在尊重歷史（指國民黨政府所作決定）和中日友好長期發展高度，處理賠償問題。1972年在《中日聯合聲明》中闡明放棄「國家賠償」（1200億美元）立場，但並未放棄「受害賠償」（1800億美元）權力。也就是說，日本沒理由不向受殘害的中國人民進行生命財產損失賠償。特別是731部隊、南京大屠殺、重慶大轟炸那種慘絕人寰事件，日本不作出反省、道歉、賠償，天理能容嗎？

1990年，日本前駐華大使中江要介參觀過盧溝橋中國人民抗戰紀念館後，講過這麼一句話：日本不能一直把自己「作為一個（原子彈）受害者來向人們講述戰爭的體驗。一直記得自己是個受害者，卻忘記了自己是一個加害者的事實。」

日本當局並非不懂這個道理，而是刻意為之，不得不任由某大國擺佈。正如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對《朝日新聞》記者所說：「日本不是一個普通正常的國家，它很特別，有必要記住這一點。」

劉先衛

法理不失溫度 司法溫情守護幼童未來



詩意衡南

法律是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剛性準繩，但絕不意味著機械刻板、冰冷無情。近日，江蘇鎮江潤州區人民法院審理的一起遺產還款糾紛案引發全網熱議。

法院在嚴守法律規則的基礎上柔性裁量，優先為2歲幼童預留生活保障，巧妙平衡合法債權與弱勢群體權益，讓大眾真切感受到了司法背後的人文溫度。

這起案件源於一場突如其來的家庭悲劇。2023年4月，涉案幼童的爺爺奶奶以房產抵押，向銀行貸款50萬元用於日常周轉。變故驟生，不久後孩子的爺爺和父親意外同日離世，家庭唯一經濟支柱崩塌，貸款隨即斷供。

為追回欠款，銀行依法將奶奶、孩子母親及年僅2歲的幼童訴至法院，要求三人在遺產繼承範圍內承擔還款責任。本就深陷喪親之痛的庭內，再度陷入債務糾紛的絕境。

庭審現場盡顯生活窘迫。孩子母親收入微薄，獨自撫養幼子，生活本就舉步維艱。為保全孩子的生存權益，她主動放棄遺產繼承權，同時懇請法院為年幼無依的孩子預留必要的生活、教育和醫療保障。案件審理陷入兩難。

一邊是銀行受法律保護的合法債權，一邊是未成年幼童賴以生存的未來希望，嚴苛判決與溫情裁量的抉擇，考驗著司法的智慧與擔當。

法院的最終判決給出了最優答案。承

辦法官嚴格依照《民法典》相關規定，結合幼童年齡、當地人均消費標準及成長所需，酌定從遺產中優先預留15萬元專項保障資金。

因幼童可繼承遺產未超出預留份額，法院依法駁回了銀行要求其承擔還款責任的訴求。

司法的真諦，是法理與情理的雙向奔赴。法律條文是冰冷的，但司法裁量可以充滿溫度。本案中，法院沒有刻板套用債權追償規則，而是堅守未成年入利益最大化原則，用柔性司法彌補了家庭變故帶來的創傷。

這份有尺度、有溫度的判決，既守住了法律底線，又彰顯了人文關懷，生動詮釋了司法為民的初心。

讓民眾看到，法律的終極意義永遠是守護普通人的安穩與希望。